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被保险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金旭兵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30-1 号

乙方(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智文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1 号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0412-JSST-G2024-0004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被保险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武进区应急安全保险服务项目（公众责任保险、政府救助保险、应急费用补偿保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巨灾指数保险）

三、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 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灾指数保险条款（2019 版）

四、承保区域：按保单约定区域承保。

五、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每项保障的全年累计责任限额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保险费：每年保费人民币 2758000 元，三年保费合计人民币 8274000 元

六、保险协议期限：保险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保单一年一签，首年保期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七、保费支付

保险期限为三年，保单一年一签，保费分三年支付。

第一年保费暂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支付。

第二年保费暂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支付。

第三年保费暂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前支付。

因财政政策变化等因素，支付时间可能需要调整，如有上述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明确支付事宜。

八、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由双方确定的或保单约定的特殊案件无免赔。

九、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根据保险条款，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 (7)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



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五) 具体保单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签章）：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